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度项目投资的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45 元（含税）	3
分配预案	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自 2018

年9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53,400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7,999,782.05元（含交易费用），纳入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685,945.67元。鉴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

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